

#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超修辦法

(2002.01.2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2002.03.2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2.04.09 已簽准教務長通過)

(2008.04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超修辦法,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八條條文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第七條條文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設置。
- 二、本系同學如欲超修者,於次學期至多加選一至二科目。但其學期成績應達平均七十分以上。應受如下之限制:
  - ~~1.前一學期所修科目中未有不及格者。~~
  - ~~2.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~~
-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校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